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文評

上列聲請人因專科沒收案件，聲請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「BAX-2962」車牌二面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鄭文評所涉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618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憑。而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係屬被告所有且為犯罪所生之物一情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是爰依前揭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所涉犯之上揭偽造文書案件，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561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在卷可稽，而該案所查扣之偽造「BAX-2962」車牌二面，係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訊中所陳明，則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侯儀偵